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度)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一、企业简介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的河南省天利工业炉有限公司，公司经新三板培育、上市辅导后已于 2018 年 2 月 4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成为上市企业（股票代码：872609）。

公司先后荣获新乡市创新型企业、新乡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乡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工信厅认定的“河南省智能装备培育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热处理企业入围国家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和“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

公司管理体系健全，运作规范，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先后荣获“延津县县长质量奖”和“新乡市长质量奖”。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TL”商标先后被认定为“新乡市知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

公司在热处理行业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15%以上，名列前三名，在河南省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在我国中部地区热处理行业市场上位列榜首，现已成为中部地区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新型、高效、节能、环保、智能、连续型工业炉研发、生产基地，是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高端、特色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具有健全的科技研发体系，拥有“新乡市热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型节能热处理装备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与河南工学院共建“河南省金属材料改性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热处理行业）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燃气加热热处理装备及技术研究服务基地”。

我公司瞄准行业发展趋势和关键共性技术，前瞻布局，在河南省率先牵头组建了“河南省热处理高端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并先后与北京理工大学、兰州理工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工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联合开发研制产品。

近年来坚持以销售收入的 7%以上投入科技开发，先后开发新产品 80 余项，全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授权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2 项，荣获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新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全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累计成功认定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7 项，实现重大历史突破，自主创新走在了行业前列，公司制定并践行绿色创新发展目标，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经营情况

2021 年，我公司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同比稳定增长，经济形势好于预期，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营业收入 6874 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2、稳健经营、发展，为周边解决了剩余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82 人。

3、主营产品为热处理工业炉。2021 年产品产量为 141 台（套）。

4、2021 年发布实施《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2021-2023）规划》，并进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努力打造“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发展理念。

三、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

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细化目标市场，主导产品趋向精密化、智能化，主导产品有连续型生产线、大型台车式、井式、网带式、推杆式、托辊式、气氛保护式等各大种类近 50 个品种，已长期广泛应用于《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新能源等重点技术领域，产品以节能、环保、高效、精确控制、操作安全方便、经济实用得到用户的广泛赞誉，深受用户欢迎和好评。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质量方针，响应国家提出的“质量时代”号召，视质量为生命和效率，实施更加严苛的质量提升计划，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荣获“延津县县长质量奖”、“新乡市市长质量奖”和“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2021 年，公司客户满意率 100%，商业贿赂案件和腐败案件为 0，顾客投诉为 0，有关部门质量查处为 0，产品质量赔偿为 0。

四、节能减排

公司从钢结构制造、炉衬安装、加热元件安装、电器元件安装、炉体总成、组合安装、成品包装全流程的生产工艺，实施精细制造和细节管理。公司制定绿色发展目标，将建立并实施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通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产品碳足迹核查及企业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控制目标和相应措施方案，公司积极履行温室气体减排承诺。公司取得了两化融合证书，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工作，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已连续 5 年有 2 项产品和 3 新技术被工信部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节能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了优化升级。

五、环境保护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作为公司的长久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把实现集约、循环、环保的绿色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切入点，以实现“清洁生产”为宗旨，以“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产生”为原则，从“抓好环保治理项目、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工序流程布局、改变作业方式、治理无组织排放”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环保工作，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5-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108430

检测类型: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S307 与焦韦线交叉口东北角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1 概述

受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对其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样品采集,并于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04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测试,本次检测属于2021年第一次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	流量、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3次/天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流量、颗粒物	检测1天,3次/天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1天,3次/天
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次/天(1h等时间间隔采集3个样品)

2.3 噪声

表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3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2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15mg/m ³

第1页共6页

续表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0.07mg/m 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182-4	1.0mg/m 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样,采样器使用前先进行气密性检查,现场检测前后使用流量校准器对烟气、烟尘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记录现场校准值。
2. 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噪声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检测,声级计使用前、后要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记录。
3. 所有样品按质控要求进行采集、保存、运输,并填写相应记录。
4. 实验室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做10%的实验室室内平行样,其他样品检测分析自控。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6. 所有原始记录按规范要求填写,所有数据必须进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5-表9。

表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千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9.2	第1次	1.51×10 ⁴	4.3	0.065
		第2次	1.52×10 ⁴	5.2	0.079
		第3次	1.50×10 ⁴	4.9	0.074
		平均值	1.51×10 ⁴	4.8	0.073

第2页共6页

表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千标 m ³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9.2	第1次	6.98×10 ³	未检出	/	1.41	9.84×10 ⁻³	未检出	/	22.6	0.158
		第2次	6.95×10 ³	未检出	/	1.59	0.011	未检出	/	19.6	0.136
		第3次	7.01×10 ³	未检出	/	1.62	0.011	未检出	/	18.6	0.130
		平均值	6.98×10 ³	未检出	/	1.54	0.011	未检出	/	20.3	0.14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9.2	第1次	7.15×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20	0.016
		第2次	7.12×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44	0.017
		第3次	7.16×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67	0.019
		平均值	7.14×10 ³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2.44	0.017
去除效率(%)			/	/	/	/	/	/	/	/	87.9

第3页共6页

表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一)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9.2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8	0.217	气温 26.1°C, 气压 99.7kPa, 南风,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8	0.283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3	0.283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9	0.250		
	第二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8	0.200		气温 26.6°C, 气压 99.7kPa, 南风, 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2	0.267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5	0.217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6	0.250		
	第三次 (18:00-19:00)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7	0.217		气温 25.7°C, 气压 99.8kPa, 南风, 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5	0.300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6	0.250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68	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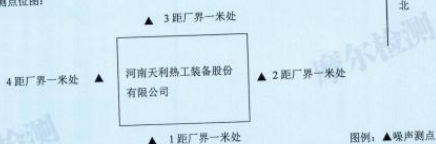
表8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二)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9.2 (18:00-18:40)	车间通风口	0.92	0.91	0.90	0.91

表9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南厂界	2021.9.2	57	48
东厂界	2021.9.2	56	47
北厂界	2021.9.2	57	48
西厂界	2021.9.2	57	47

噪声检测点位图:



6 报告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排放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3.5kg/h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mg/m ³

排放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31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6.0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CA) 夜间: 50dB (CA)	

正文结束

编制人: 李晚霞

审核: 张仕仕

签发: 李仕仕

日期: 2021.9.9

日期: 2021.9.9

日期: 2021.9.9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扶贫工作

企业发展起来后，公司董事长李明科始终没有忘记自己是生于斯，长于斯的农家子弟，始终没有忘记生他养他的乡村村庄，更没有忘记“自立创业，造福家乡”立司之本。李明科在扶贫助困、推动农村事务发展等公益事业方面不余遗力，事必躬亲，付注了极大的热情。

为帮扶贫困群众，向延津县工会捐款 5000 元，向延津县慈善协会捐款 20000 元；为鼓励贫家庭学子立志学习，向延津县胙城乡西辛庄和学校公益捐款 10000 元，并捐赠桌、板凳、词典等学习用品；为使外迁人员尽快融入当地，向移民村捐款 2000 元；为救助贫困家庭鼓励他们自力更生，向延津县东辛庄、王堤、魏邱乡、东小庄 12 名贫困户提供公益性岗位，每年工资 18000 元，期满后三年后累计提供公益岗位工资 54000 元；为延津县东小庄、袁庄村、官福山村、王堤村、前董固村提供金融扶贫支持，为 80 户贫困家庭每年每户给予 2175 元，每年合计 174000 元，三年累 522000 元，直到他们如期实现脱贫。公司积极与延津县胙城乡东辛庄村村委谋划新的试点项目，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作为村产业帮扶小组组长，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工作举措，科学、规范、有序的实施，每年给予村里不低于 60000 元的合作收益，共同致力于乡村经济发展，宜居美丽，实现乡村振兴。

鉴于天利热工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贡献，公司被河南省工商联授予“2018 河南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100 强”。公司董事长李明科被评为“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新乡市劳动模范”。

七、承诺说明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谋求自身发展及全体职工经济利益的同时，积极关注国家和社会、环境、供应商及客户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社会行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